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2020年 千港元
總營業額	8,000,8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1,432
每股基本盈利	5.51 港仙
每股股息	
— 中期	1.2 港仙
— 末期	0.4 港仙
全年	1.6 港仙
每股權益*	1.34 港元

* 每股權益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除以於2020年3月3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年度業績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8,000,800	8,076,048
銷售成本		<u>(7,489,203)</u>	<u>(7,621,505)</u>
毛利		511,597	454,54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	26,62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6,477	312,701
銷售開支		(3,688)	(19,856)
行政開支		(453,048)	(456,345)
其他開支淨額		(21,588)	(65,653)
融資成本	5	(124,788)	(91,92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670	6,4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8,308</u>	<u>(1,332)</u>
除稅前溢利	6	113,940	165,161
所得稅	7	<u>(13,267)</u>	<u>(24,066)</u>
本年度溢利		<u>100,673</u>	<u>141,095</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45,977)	(39,656)
虧損/(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4,78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0)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3,660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外匯波動儲備之變動		118	7
應佔聯營公司外匯波動儲備之變動		<u>(895)</u>	<u>(209)</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已扣除零港元之所得稅		<u>(38,340)</u>	<u>(39,85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62,333</u></u>	<u><u>101,237</u></u>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01,432	136,648
非控股權益		(759)	4,447
		<u>100,673</u>	<u>141,095</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63,092	96,790
非控股權益		(759)	4,447
		<u>62,333</u>	<u>101,23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u>5.51</u>	<u>7.37</u>
攤薄		<u>5.51</u>	<u>7.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1,097	284,608
投資物業		–	166,173
使用權資產		182,184	–
商譽		43,211	45,994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8,306	423,36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8,803	499,768
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		235,480	238,47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及 支付予一名投資對象之已付按金		–	55,574
遞延稅項資產		891	897
		<u>1,209,972</u>	<u>1,714,846</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209,972</u>	<u>1,714,846</u>
流動資產			
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		35,162	294,095
發展中物業		293,990	–
持作銷售物業		1,028	2,829
合約資產		3,333,744	2,752,909
貿易應收款項	10	951,828	983,9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77,872	598,726
承兌票據		180,000	–
可退回所得稅		21,984	22,0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59	65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0,314	26,149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1,134,824	1,829,856
		<u>6,840,805</u>	<u>6,510,668</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103,481	–
		<u>6,944,286</u>	<u>6,510,668</u>
流動資產總額			
		<u>6,944,286</u>	<u>6,510,668</u>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809,724	1,840,192
合約負債		33,105	33,9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68,247	891,599
銀行借款		1,623,620	1,058,582
租賃負債		27,971	–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5,742
建築工程之撥備		130,323	133,128
應繳所得稅		92,179	89,038
		<u>4,385,169</u>	<u>4,052,186</u>
流動負債總額		4,385,169	4,052,186
流動資產淨值		2,559,117	2,458,48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769,089	4,173,32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29,585	1,695,564
租賃負債		37,293	–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438
遞延稅項負債		3,469	2,176
		<u>1,270,347</u>	<u>1,699,17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0,347	1,699,178
資產淨值		2,498,742	2,474,150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83,833	186,339
儲備		2,278,405	2,255,263
		<u>2,462,238</u>	<u>2,441,602</u>
非控股權益		36,504	32,548
		<u>2,498,742</u>	<u>2,474,150</u>
權益總額		2,498,742	2,474,150

年度業績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 編製基準

此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i)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及(ii)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除外。此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多項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倘出現任何不相符之會計政策，即會作出調整加以修正。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所依據之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無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考慮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無重列2019年的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作為出租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多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的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將租賃(按該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和風險轉予本集團)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兩項選擇豁免。本集團並無按直線法於自2019年4月1日開始的租期內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就尚未償還租賃負債應計的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過渡的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經使用於2019年4月1日的增額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經與於緊接2019年4月1日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的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已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減值。本集團選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繼續將其計入投資物業，並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採用以下可選擇的實際權宜方法：

- 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則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事後釐定租期
- 計量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時對一系列擁有合理相似特點的租賃使用單一貼現率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並無更改於首次應用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首次賬面值。因此，於2019年4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即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此包括租賃土地25,216,000港元及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確認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的租賃資產23,405,000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的財務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	(48,621)
使用權資產增加	79,872
	<hr/>
資產總額增加	31,251
	<hr/> <hr/>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38,431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少	(7,180)
	<hr/>
負債總額增加	31,251
	<hr/> <hr/>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40,709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 該等租賃相關的承擔	(8,092)
	<hr/>
	32,617
於2019年4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額借款利率	3.55%
	<hr/>
於2019年4月1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31,251
加：於2019年3月31日確認的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7,180
	<hr/>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	38,431
	<hr/> <hr/>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之豁免範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並無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不是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下的減值規定)以對該等長期權益進行會計處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隨後僅在確認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虧損以及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投資淨額減值的情況下才應用至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後就其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長期權益評估其業務模式，並認為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長期權益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尤其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利息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旨在明確：(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之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均為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各產品和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分類為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建築服務 — 主要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方面之工程及諮詢服務
-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 在香港、中國內地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進行發展及出售物業以及租賃資產
- 專業服務 — 在香港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
- 非專營巴士服務 —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新開展之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經扣除各分部直接應佔之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而並無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出售一間自用辦公室物業之收益及非租賃相關的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報告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資產租賃 千港元	專業服務 千港元	非專營 巴士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向外部客戶銷售	7,024,827	8,799	921,536	45,638	8,000,800
分部間銷售	-	-	19,909	1,030	20,939
	<u>7,024,827</u>	<u>8,799</u>	<u>941,445</u>	<u>46,668</u>	<u>8,021,739</u>
對賬：					
分部間銷售之抵銷					<u>(20,939)</u>
					<u>8,000,800</u>
分部業績	<u>129,409</u>	<u>(49,300)</u>	<u>63,869</u>	<u>15,859</u>	159,837
利息收入					45,089
出售一間自用辦公室物業之收益					109,47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6,531)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123,934)</u>
除稅前溢利					113,940
所得稅					<u>(13,267)</u>
本年度溢利					<u>100,673</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670	-	-	-	67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608)	18,916	-	-	18,308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35,811)	(7,170)	(8,203)	(4,867)	(56,05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0,209)	(7,918)	(1,832)	(303)	(30,262)
出售一間自用辦公室物業之收益 (未分配資產)					109,479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1,885	-	93	(168)	1,81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	(10,167)	-	-	(10,167)
應收貸款之減值(未分配資產)					<u>(5,877)</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資產租賃 千港元	專業服務 千港元	非專營 巴士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向外部客戶銷售	7,305,894	7,109	763,045	–	8,076,048
分部間銷售	51,211	–	19,135	–	70,346
	<u>7,357,105</u>	<u>7,109</u>	<u>782,180</u>	<u>–</u>	<u>8,146,394</u>
對賬：					
分部間銷售之抵銷					(70,346)
					<u>8,076,048</u>
分部業績	<u>150,410</u>	<u>180,255</u>	<u>28,800</u>	<u>–</u>	359,465
利息收入					23,47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5,862)
融資成本					(91,920)
除稅前溢利					165,161
所得稅					(24,066)
本年度溢利					<u>141,095</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6,400	–	–	–	6,4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32)	–	–	(1,332)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35,517)	(8,196)	(5,503)	–	(49,2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26,623	–	–	26,6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之收益淨額	1,880	–	31	–	1,911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	(7,500)	–	–	(7,500)
就一項已撤銷收購交易的 已付投資按金及部分代價 之減值(未分配資產)					(54,800)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有關資料不作披露。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之各年度內，超過90%之收益來自香港，故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區資料不作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813,606	1,034,643
阿聯酋	235,480	238,470
其他司法權區	116,784	80,849
	<u>1,165,870</u>	<u>1,353,962</u>

上述披露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不包括商譽、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所在地而作出分類。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之各年度來自為本集團貢獻收益達10%以上的一名外部客戶的收益摘要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屬於建築服務分部	4,096,319	4,674,049
屬於專業服務分部	390,680	248,521
	<u>4,486,999</u>	<u>4,922,570</u>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7,995,052	8,071,051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資產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u>5,748</u>	<u>4,997</u>
	<u>8,000,800</u>	<u>8,076,048</u>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107,544	83,584
租賃負債	1,901	—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442
擔保債券	<u>—</u>	<u>2,263</u>
	109,445	86,289
估算利息：		
來自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權持有人之免息貸款	<u>—</u>	<u>2,035</u>
總利息開支	109,445	88,324
有關銀行貸款安排產生之輔助性成本之攤銷	<u>18,123</u>	<u>15,327</u>
總融資成本	127,568	103,651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之數額	(2,780)	(4,265)
撥充資本至發展中物業之數額	<u>—</u>	<u>(7,466)</u>
	<u>124,788</u>	<u>91,920</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成本	6,596,762	6,891,365
已提供建築相關諮詢服務成本	26,428	19,284
已售物業成本	3,045	2,983
收取租金之資產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15,508	16,714
已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服務之成本	811,562	691,159
已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之成本	35,898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6,051	49,216
減：計入銷售成本之數額	(47,564)	(39,963)
	8,487	9,25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0,262	-
減：計入銷售成本之數額	(14,674)	-
	15,588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物業權益之虧損／(收益)	1,078	(257,674)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5,046	(9)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	7,50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10,167	-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撇賬	113	208
就一項已撤銷收購交易的已付投資按金及部分代價之減值	-	54,800
應收貸款之減值	5,877	-

7. 所得稅

本集團之所得稅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開支	20,631	27,1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85	3,279
	<u>21,816</u>	<u>30,445</u>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646	90
即期－其他地方		
本年度開支	1,361	2,817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11,854)	669
	<u>(10,493)</u>	<u>3,486</u>
遞延	1,298	(9,955)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3,267</u>	<u>24,066</u>

附註：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19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自2018/19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19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繳付，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付。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繳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20港仙（2019年：1.26港仙）	22,159	23,479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0.40港仙（2019年：0.84港仙）	7,338	15,561
	<u>29,497</u>	<u>39,040</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而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i)本年度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ii)本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已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而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以下之總和：(i)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ii)假設視作行使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之所有股份權利時按零代價授予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101,432</u>	<u>136,648</u>

股份數目

	2020年	2019年
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本年度內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839,870,526	1,853,952,92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	<u>1,869,23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1,839,870,526</u>	<u>1,855,822,160</u>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951,828</u>	<u>983,990</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有關建築合約之中期進度付款申請一般按月提交及於一個月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33,517	788,550
一至兩個月	80,575	92,052
兩至三個月	25,677	33,362
三個月以上	<u>112,059</u>	<u>70,026</u>
	<u>951,828</u>	<u>983,990</u>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3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包括就收購中國城市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支付的一項投資按金及部分代價合共74,000,000港元(2019年：148,000,000港元)(於作出減值虧損前)。

於2015年11月4日，本集團與中國城建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原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66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當時，目標公司持有兩間中國建築公司，分別為中城建第四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中城建第四工程局」)及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各自之50%股權。目標公司及該兩間建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市政建築、樓宇建築、及以興建—移交、興建—營運—移交、公私合營項目建設、物業發展及投資。投資按金及部分代價(統稱為「按金」)共計198,000,000港元已於收購事項之原來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於2016年8月25日簽訂並已在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收購事項隨後於2017年3月31日遭撤銷。根據補充協議，賣方須退還按金予本集團，以及當賣方未能履行其向本集團償還按金的義務時，本集團有權採取措施以保障其權益，包括將目標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出售予第三方，並直接向賣方及其股東(作為收購事項的擔保人)索賠任何差額、損失或賠償。有關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的公告及2016年9月30日的通函。

本集團能收回5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之部分退款。儘管本集團已作出多番努力向賣方追討退款，惟按金之較大部分(即148,000,000港元) (「未償還金額」)於2019年3月31日仍然尚未予以支付。

於本財政年度內，於2019年6月19日，就收回未償還金額而言，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兩份有條件銷售及購買協議(「銷售協議」)。於其中一份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買方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其持有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之股權)之股份，總代價為74,000,000港元。交易已於本年度內完成，且代價已獲悉數償付。

於第二份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股份，最高代價為74,000,000港元。倘本集團由2019年6月19日起計兩年內未能促使中城建第四工程局之股權存至目標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名下，其代價將減少至22,200,000港元。

於上一財政年度，經考慮銷售協議及第二份銷售協議可能發生之代價減少，以及因執行該行動及協議而產生之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合共54,800,000港元之未償還金額預期不可收回，因此該金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於本財政年度內，該減值評估並無變動，且相關減值撥備中之2,300,000港元已於本財政年度內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	1,215,459	1,240,777
應付保固金	<u>594,265</u>	<u>599,415</u>
	<u>1,809,724</u>	<u>1,840,192</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為免息並通常按30天期數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以發票日期為基準計算之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09,415	798,297
一至兩個月	191,662	111,700
兩至三個月	82,510	59,626
三個月以上	<u>331,872</u>	<u>271,154</u>
	<u>1,215,459</u>	<u>1,240,777</u>

13.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1,875,533,847	187,553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	<u>(12,142,000)</u>	<u>(1,214)</u>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1,863,391,847	186,339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	<u>(25,066,000)</u>	<u>(2,506)</u>
於2020年3月31日	<u>1,838,325,847</u>	<u>183,833</u>

附註：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5,609,000港元(2019年：8,569,000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合共購回25,066,000股(2019年：12,142,000股)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其後已於年結日前註銷。有關購回由本公司董事進行，旨在透過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致令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

1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於財務資料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a) 已作出之公司擔保及履約保證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下列公司承擔建築工程及專業服務合約之履約保證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1,028,495	1,038,576
— 合營業務	118,611	113,255
— 一間合營公司	<u>40,445</u>	<u>40,445</u>
	<u>1,187,551</u>	<u>1,192,276</u>
就一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獲得信貸融資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附註(ii))	1,515,530	1,210,530
就物業發展項目向購買本集團持作銷售物業之人士提供融資之銀行提供之擔保(附註(iii))	<u>18,216</u>	<u>65,660</u>
	<u>2,721,297</u>	<u>2,468,466</u>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向兩名人士提供公司擔保，以補償本集團若干建築工程(該等兩名人士均參與其中)可能對彼等帶來任何虧損及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未能切實估量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或然負債的財務影響，因此並無作出披露。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不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各方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並無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價值。
- (ii) 於2020年3月31日，由本集團擔保而向一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已被動用762,473,000港元(2019年：460,670,000港元)。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就超出基於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的股權所計算本集團應佔份額之銀行融資金額向本集團提供一項反擔保。
- (iii)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就本集團若干物業買家的按揭貸款安排而授出的按揭貸款提供擔保。

根據擔保條款，如該等買家於擔保到期前拖欠按揭付款，本集團須負責償還買家拖欠銀行的未償付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以及罰款。而本集團有權透過採取法律行動以接收相關物業的管業權。本集團的擔保期自授予相關按揭貸款日期起至(i)向買家發出房地產所有權證；及(ii)買家全數償還相關按揭貸款之較早時間解除。

該等擔保的公平值並非重大，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發生拖欠付款的情況下，相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足以償付所結欠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以及罰款，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b) 訴訟

- (i) 於2013年12月或前後及於2014年3月或前後，一名原告人分別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展開兩宗法律訴訟，聲稱該附屬公司之終止有關銷售清水灣道8號之商業發展(「商業發展」)及清水灣道8號之停車場發展之49%權益(統稱「該等物業」)之建議交易屬不合法，並且違反原告人與該附屬公司於2013年9月訂立之備忘錄。原告人就該等物業資本升值而引起之損失向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出索償。

上述兩宗案件已於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31日、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8月22日以及2019年10月16日及2019年10月17日於香港原訟法庭由法官一同進行聆訊。香港原訟法庭已於2019年8月22日完成對事實憑證及專家評估證據的聆訊。法院已於2019年10月17日聆訊各方的結案陳詞而判決有待頒佈。

誠如該附屬公司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所分別告知，經考慮有關該兩宗案件之事實及所作之陳詞後，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各自可合理期望抗辯成功，因此，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 (ii) 此外，於2014年4月或前後，另一名原告人向該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該附屬公司終止有關銷售商業發展之建議交易屬不合法，並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索賠。原告人及被告人均完成披露、準備證人陳述書各階段。審前覆核已於2019年9月3日進行。於2019年11月底或前後，原告人與該附屬公司已達成和解，而上述案件亦已因此中止。

1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獲取銀行融資之擔保，其賬面值概述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277	8,749
投資物業	-	163,074
使用權資產	122,032	-
銀行存款	7,677	19,831
	<u>173,986</u>	<u>191,654</u>

16.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a)進一步解釋，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之規定呈報。

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披露。

業務回顧

儘管本年度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整體的財務表現仍保持平穩。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8,000,000,000港元(2019年：8,08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純利101,400,000港元(2019年：136,600,000港元)。2019年下半年香港的社會運動、立法會暫停審批撥款的會議及自2019年年底起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香港經濟造成嚴重影響。本集團將持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建築

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以著名品牌「俊和」經營的建築業務於本年度的業績持續穩健，錄得營業額7,020,000,000港元(2019年：7,310,0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29,400,000港元(2019年：150,400,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合約總價值為26,550,000,000港元，其中在建工程的合約之總價值為11,530,000,000港元。

香港經濟下滑影響建造業的整體表現並使價格競爭加劇，本集團憑藉俊和的良好聲譽及豐富經驗於本年度獲得14個項目。新獲授的大型項目包括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項目—阿德爾樂園工程；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公共洗手間翻新工程；石湖墟淨水設施—主體工程第一階段—污泥處理設施及132kV主變電站的土木工程；石湖墟淨水設施—主體工程第一階段—污水處理設施的土木工程；古洞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古洞北新發展區至石湖墟的道路和渠務工程；安達臣道石礦場RS-1用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地基工程；及東涌第99區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地基工程。

本集團現有50個在建項目，包括曉明街公營房屋發展之建造工程；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道路改善工程及行人連繫設施工程第二期甲；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之設計、採購及施工分判合約。我們亦獲委託發展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地基及下層結構工程；諾瓦利切斯—Balara四號輸水隧道之設計及建造工程；白田邨第七及第八期以及第十一期公共租住房屋重建項目建築工程；及明華大廈第一期重建項目。

本集團於本年度竣工的項目包括沙田36C區地皮發展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總合約；及上水及粉嶺供水改善計劃。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業務於本年度貢獻營業額8,800,000港元(2019年：7,100,000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已開始銷售位於九肚山的高尚住宅發展項目「駿嶺薈」，市場對此項目反應熱烈。本集團會優先考慮符合回報率與長期投資策略之發展項目。

本集團之其他發展項目包括位於何文田窩打老道的一個優質住宅發展項目「128 Waterloo」；尖沙咀金馬倫道35號及37號的商業發展項目；及東涌的一幅住宅地皮(換地申請進行中)。同時，位於中國河北省的一個商業發展項目石家莊項目第三期之地基工程正在進行中，計劃於2020年中進行預售。

專業服務

城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城市服務」)營運的專業服務分部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以及隧道管理之服務。於本年度，專業服務分部的表現穩步上揚。隨著全部六份隧道管理合約首次錄得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專業服務業務產生營業額921,500,000港元(2019年：763,000,000港元)及溢利63,900,000港元(2019年：28,800,000港元)。就保安及設施管理而言，一貫的優質服務致使城市服務能夠與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於本年度內續簽合約。

就隧道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於香港持有六條隧道的管理合約，包括紅磡海底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啟德隧道、獅子山隧道及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

非專營巴士服務

我們新經營的非專營巴士服務業務於本年度錄得45,600,000港元營業額，成績令人鼓舞。自2019年下半年起香港的社會運動導致內地訪客及乘客減少，非專營巴士服務的表現因而受到影響。而自2019年年底爆發的COVID-19更進一步減少客流量。有見及此，本集團已適時地擴展穿梭巴士之服務路線，以應對有關挑戰及減低影響。

其他業務

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與億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ECO Group Holdings Sdn. Bhd.，「億高」)達成股權合作，億高為一間馬來西亞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設計及裝修、建築、製造及建築材料供應鏈。目前，本集團與億高正互相交流知識及資訊，以及制定計劃以促進一體化及達致營運方面的協同效應。

就其他業務的發展而言，本集團繼續審視教育行業的機遇。此外，本集團的網上建築材料採購及管理平台取得進展，預期將於2020年底推出，為本集團的核心建築業務提供支援。

展望及前景

建築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其業務會從經濟低迷的情況下逐步復甦。但由於社會運動及COVID-19疫情等多種因素均可能會阻礙基建項目的進展，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然而，我們對建造業保持樂觀態度，尤其政府促進推動基建發展的措施將成為建造業復甦的主要因素，當中包括在2018年及2019年施政報告中提及的明日大嶼、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交通網絡改善工程(如東涌線延線、屯門南延線及北環線)以及建設應付COVID-19的臨時檢疫設施。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鑒於物業市場持續不穩定，本集團來年將於潛在項目的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繼而達致利潤最大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高度審慎的態度，並適時檢討其投資組合，從而建立長期競爭優勢。

專業服務

本集團對專業服務分部所帶來的穩定收入感到滿意，我們相信專業服務分部將保持長期增長。本集團將應對當前挑戰，並努力擴大其於保安及設施管理以及隧道管理方面的市場佔有率。

非專營巴士服務

本集團相信，非專營巴士服務分部將克服COVID-19所造成的影響。我們預期香港與鄰近城市之間的交通需求於疫情後將逐漸恢復，該業務亦將逐步重回正軌。同時，本集團將致力於不同範疇拓展非專營巴士服務，以達致長遠發展。因此，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的未來前景保持樂觀態度。

其他業務

儘管全球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本集團將運用其強大的業務基礎及顯赫的聲譽繼續多元化地發展業務，從而擴大收入來源。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加強其現有業務，以減低營商環境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概覽

未來一年，由於本集團營運的行業受當前不利因素的影響相對較小，故機遇仍然存在。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本地及鄰近地區的發展情況，包括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城市，這將有利維持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擴展亞洲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於本地建築業的地位，包括持續投資「Inno@ChunWo」品牌，以致於開發建築技術方面取得突破性進展，不但為本集團帶來裨益，更令整個行業受惠。有關舉措與本集團發展更具可持續性、成本及時間效益的建築方法及技術之宗旨相符，並創造更大的公眾價值，惠及香港廣大市民。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在有需要時再輔以發行股份集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淨債務總額約為1,773,300,000港元，即債務總額約2,918,500,000港元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145,2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2020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款及租購合約 及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或按要求	1,632.6	1,061.7
一年後至兩年內		
—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7.0	2.8
— 餘額	255.4	1,310.3
兩年後至五年內		
—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分	12.0	—
— 餘額	1,008.7	385.2
五年以上	2.8	1.3
債務總額	<u>2,918.5</u>	<u>2,761.3</u>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財務管理政策，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淨額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72(2019年：0.37)。

為盡量減低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之借款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或人民幣為主，即與相關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並僅於有需要時方會使用衍生合約用作對沖所承擔之貨幣風險。此外，本集團之借款並無採用任何利率金融工具作對沖。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年度業績附註14。

資產抵押

本集團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年度業績附註1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約有6,574名僱員。本年度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1,760,100,000港元。僱員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根據考勤評核按表現釐定每年之增薪金額，以獎勵及激勵個別員工之表現。僱員之花紅乃按個別分部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發放。此外，本集團亦因應僱員之工作職務而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就外間培訓課程提供資助。

為達致向僱員提供達到表現目標的激勵及令僱員利益透過擁有本公司股份直接與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本公司於2017年8月1日採納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該等授出股份乃由計劃受託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市場上購買及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於特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歸屬承授人。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其中包括)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並肯定其所作之貢獻。該購股權計劃由2012年9月3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0港仙(「末期股息」)(2018/19年度：每股0.84港仙)(共約7,300,000港元(2018/19年度：15,600,000港元))予於2020年8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9月10日派付。連同已於2020年1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建議之末期股息將令本年度全年股息達每股1.60港仙(2018/19年度：2.10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之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分別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至
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2)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之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至
2020年9月1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分別指明的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15,609,600港元(未計及開支)於聯交所購回25,066,000股本公司股份。所有購回之股份已於本年度內註銷。

於本年度內進行購回之資料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購回股份 之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未計及開支) 港元
2019年				
6月	392,000	0.60	0.59	231,780
7月	2,112,000	0.60	0.57	1,241,160
8月	10,626,000	0.62	0.56	6,292,020
9月	2,616,000	0.68	0.59	1,662,800
10月	962,000	0.84	0.69	737,560
12月	280,000	0.70	0.69	194,000
2020年				
1月	1,236,000	0.70	0.68	855,960
2月	1,314,000	0.65	0.63	843,140
3月	<u>5,528,000</u>	0.67	0.62	<u>3,551,180</u>
總計	<u><u>25,066,000</u></u>			<u><u>15,609,600</u></u>

董事認為進行購回是為了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2019/20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胡偉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右烽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嚴玉麟博士四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認可本年度載於初步公告之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相符。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委用，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20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余俊樂先生、李蕙嫻女士及韓莉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迪怡小姐，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